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企业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珏皓	联系地址:021-20678207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子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柏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2楼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一汽富维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现就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事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有效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有效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及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华创证券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与承销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跟踪、现场检查、专项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走访等方式进行了多次检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一汽富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情况良好。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督促其纠正,并出具专项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一汽富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情况良好。
6.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持续督导期间,一汽富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情况良好。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持续督导期间,一汽富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情况良好。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持续督导期间,一汽富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情况良好。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持续督导期间,一汽富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情况良好。
10.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一汽富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情况良好。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铁岭财政”)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公司206,197,823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审核同意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事宜。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低于3.5337元/股。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在本次公开征集征集规定的期限内,铁岭财政是否能够有效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在规定的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4月24日,公司向接收控股股东铁岭财政通知,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宜。

现将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4日,铁岭财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2,8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为公司控股股东。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铁岭财政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57号)的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9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992元/股)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值(2021年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值为3.5337元/股)两者中的较高者,即不低于3.5337元/股。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规定,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如果公司发生现金、送股、转股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三、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征集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征集条件如下:

(一)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法律主体(仅限公司法人、有限合伙企业或自然人),意向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意向受让方本次公开征集受让股份前并非铁岭新城持股5%以上股东;

3.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4.意向受让方应具有合法资金来源,商业信用良好,已足额缴纳股份受让价款,并且可以提供相应的资金证明;

5.意向受让方的受让申请应当向拟转让的全部股份,提出部分受让申请的,视为未提出受让申请;

6.意向受让方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或出资人已被本次受让股份限售,有必要的外部决策或者同意程序。

(二)意向受让方的承诺事项

1.意向受让方承诺在受让股份后,该等股份锁定期不低于36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意向受让方受让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意向受让方承诺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有损铁岭新城和其非股东合法权益情形;

3.意向受让方承诺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资金来源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意向受让方承诺受让股份2年内,5年内不提议改变铁岭新城的注册地,对于铁岭新城其他股东提出的正址搬迁反对回复;

5.意向受让方承诺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有权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6.意向受让方承诺所提交申请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品质,维护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意向受让方应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意向受让方应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承诺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意向受让方应具备较强的产业运营能力和实力,可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资本、市场及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协助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

4.意向受让方应拥有推进铁岭新城产业升级或产业整合的资源,有意愿为铁岭新城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并提出有效的资源要素;

三、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要求及相关程序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材料分为“股份受让申请”及“承诺书”、“资格证明材料”、“受让方案”(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股份受让申请及承诺书(格式要求参见附件1、附件2)

意向受让方应根据公开征集信息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股份受让申请》,明确向铁岭财政提出受让公司股份的申请,声明受让意向,还应当包括意向受让方接受并遵守公开征集所列全部条件和要求的承诺。

意向受让方应根据公开征集信息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承诺书》,就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确认和承诺。

2.资格证明材料

(1)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2)意向受让方简介(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介绍、主营业务介绍、管理团队、主要业务状况、对外投资情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的,请参照前述要求进一步提供简介);

(3)意向受让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4)意向受让方最近三年(设立自成立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经营记录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如有);若意向受让方为有限合伙企业,需补充提供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如有);

(5)意向受让方人民币银行征信报告(详版);

(6)意向受让方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或出资人的决策程序文件;

(7)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或证明(包括资金来源分类分析及说明,确保资金来源到位的措施,银行及金融机构针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资金支持证明等文件);

(8)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3.受让方案

(1)股份受让价格包括:总价及报价说明,报价货币类型,唯一,不为区间价或限制性价格;报价不得低于3.5337元/股,如报价高于3.5337元/股的,则高出部分按30000元1%的整数倍;

(2)收购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意向受让方应说明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意向受让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3)证明意向受让方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条件,包括具备条件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品质,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相关条件和要求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受让方综合竞争力,在自身所处领域的行业地位及业务开展情况;资金实力;可为上市公司引入的资本、客户、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可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提供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支持,协助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3-5年发展的发展规划;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持管理机制市场化及员工队伍稳定的措施等);

(4)意向受让方需要或者可以额外自愿作出的其他书面承诺(可另附);

(5)有关决策证明要求或铁岭财政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本次公开征集期限为10个交易日,意向受让方符合上述条件,应于公开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11日9:00-15:00),向向铁岭新城交易中心提交相关资料。

(三)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上述资料须密封送达,铁岭新城交易中心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资料。

上述文件以A4纸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提供电子文档(U盘),每项资料须加盖公章,成册文件应当密封加盖公章。

文件及对应的公章密封在信封里注明“申请文件”。每个信封均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外注明意向受让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正式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四份,一经接收后不可撤回,不可更改,且铁岭新城交易中心不负责退还。铁岭新城交易中心指定的受让申请接收人及申请文件接收地址如下:

联系人:李宇华、仇颖

联系电话:024-7268166

受理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00-15:00

接收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铁岭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C0615/0636

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让方应在公开征集期间将72864亿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足额汇入铁岭新城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铁岭新城交易中心指定以下账户作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账号:2421078810180000967

行号:31023300013

(二)意向受让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详见“二、信息披露安排”中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美特”)收到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石化泉州炼化资金(第二批)预拨的通知》(泉财预[2023]1042号),根据文件核准,福建凯美特将使用石化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获得政府补助31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2023年4月21日已拨付到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的高效使用。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福建凯美特获得上述3100.00万元的政府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3100万元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82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经会计师实施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来看,该项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广城 公告编号:2023-04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孙世光、孙永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孙世光、孙永庆:

2023年3月2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因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2笔贷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582万元及9,5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出现逾期,且公司与中信银行就上述借款到期后转期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被中信银行起诉,银行账户被中信银行冻结轮候查封,涉案金额15,201.41万元,涉及被查封银行账户的轮候冻结金额为1,769.91万元。2023年3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同日签署并执行民事调解书,公司于3月19日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涉及诉讼进展公告》,3月30日被深交所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总裁孙世光、董事会秘书孙永庆应当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锋先生近日通知,获悉林浩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姓名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林浩锋	10,690,000	3.97%	0.86%	2023-4-2	2023-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姓名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浩锋	11,500,000	4.28%	1.00%	否	2023-4-30	2024-4-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浩锋	268,973,418	24.58%	136,500,000	50.90%	12.51%	136,500,000	100%	87,510,000	68.27%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浩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海艳女士、孙余勤女士累计质押股份15,862万股,累计质押详细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浩锋	268,973,418	24.58%	136,500,000	50.90%	12.51%	136,500,000	100%	87,510,000	68.27%